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1999#1214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3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64B號發布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58B號發布令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各1份（4324162_1083031883_1_ATTACH1.pdf、4324162_1083031883_1_ATTACH2.odt、4324162_1083031883_1_ATTACH3.pdf、4324162_1083031883_1_ATTACH4.odt）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58C號函及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64C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64B號令修正發布。
- 三、旨揭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

明湖國中 1080329



QGAA1086002000

項」，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58B號令修正發布。

四、檢附發布令掃描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 謝宜家教師（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劉玉方教師（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